附件22

2022年清远市生物质燃料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一 抽样方法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按照NY/T 1879-2010《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采样方法》执行。封样时，应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如样品具有特殊储存要求的，被抽查企业应告知，抽样人员应按要求进行储存处置。

抽样数量：独立包装的生物质燃料产品，以最小独立包装抽取，同一批次生物质燃料抽取2组，每组样品应不少于5kg，1组作为检验样品，1组作为备用样品。单个独立包装质量较大的情况，也可采取散料生物质燃料的抽取方法。散料形式生物质燃料产品所抽取样品量应不少于5kg/袋，同一批次生物质燃料抽取1袋作为检验样品，1袋作为备用样品。

 二 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依据见表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质量指标重要程度分类 |
| 重要 | 较重要 | 次要 |
| 1 | 抗碎强度 | DB44/T 1052-2018附录A | 推荐性 |  | ● |  |
| 2 | 全水分 | GB/T 28733-2012 | 推荐性 | ● |  |  |
| 3 | 灰分 | GB/T 28731-2012第4条 | 推荐性 | ● |  |  |
| 4 | 挥发分 | GB/T 28731-2012第4条 | 推荐性 | ● |  |  |
| 5 | 全硫 | GB/T 28732-2012 | 推荐性 |  | ● |  |
| 6 | 氯 | GB/T 30729-2014 | 推荐性 |  | ● |  |
| 7 |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GB/T 30727-2014 | 推荐性 | ● |  |  |
| 8 | 制样 | GB/T 28730-2012 | 推荐性 | / | / | / |

 三 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DB44/T 1052-2018《工业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